

虎石台联东U谷七期DN600市政管线排迁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NYSY20230321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虎石台联东U谷七期DN600市政管线排迁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12.65235万元, 招标人为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虎石台联东U谷七期DN600市政管线排迁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虎石台联东U谷七期DN600市政管线排迁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虎石台联东U谷七期DN600市政管线排迁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年新标准]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0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2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 邮箱下载, 售价600元/本, 售后不退。投标人将其他补充事宜中所提资料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进行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7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8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802室

七、其他

一、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线上或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时将以下材料发送至邮箱，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确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63号

联系人：张体海

电话：024-88082331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尧舜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2

联 系 人：高飞、吴睿

电 话： 024-66691656

电子邮件： lnysyg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大
同
人

